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林張秋綢君陳訴，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上之既成道路，因已無通行之功能及需要，經渠向澎湖縣政府申請依法廢除既成道路，詎遭該府否准，致渠所有坐落馬公市水源路 36 號之房屋三面臨路，嚴重影響居住及出入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一案。

貳、調查意見：

據林張秋綢君陳訴，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上之既成道路，因已無通行之功能及需要，經渠向澎湖縣政府申請依法廢除既成道路，詎遭該府否准，致渠所有坐落馬公市水源路 36 號之房屋三面臨路，嚴重影響居住及出入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一案，經函據澎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67060 號函查復到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僅以「該既成道路仍有毗鄰地主通行之需要，無廢道之共識，仍宜保留供公眾通行。」為由，多次駁回陳訴人陳請廢除系爭既成道路之申請，未審酌事實，亦未對毗鄰地主提出之異議有無理由加以認定，顯失草率，且與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未盡相符。

(一)按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主管機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另據澎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67060 號函稱：「因本府尚未明文訂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處理程序，茲將（本案）本府辦理程序說明如后：廢改道書面申請—調查相關資料—1 層簽核決行—公告 1 個月徵求異議並發函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通知相關人士召開說明協調會，如未達成共識，則無法核准廢改道—公告期滿如無異議者，另行公告業已完成廢改道程序。」合先敘明。

(二)查異議人劉楊麗珠、劉崇保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異議，為就馬公市馬公段 2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松村君）申請將同段 270-2 地號之既成巷道予以研擬廢止一案，提出異議略謂：「…異議人為同段 247、2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並在該 247 地號土地上擁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該建物亦有人居住使用中。倘率然將系爭既成巷道予以廢止，將造成異議人所有之上開土地及上開建物之使用人在通行上無路可行，並有妨礙公眾之公用地役權之慮。……系爭既成巷道仍有其存在之價值，實不宜輕言廢止。……」經簽擬：「一、……案為需要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做現地會勘，馬公市公所表示：現況並無車輛使用該道路……。二、今異議人劉君所指臨馬公段 270-2 地號之兩旁住戶仍有通行之必要，考量毗鄰該既成道路住戶通行需要，擬仍維持留供通行。」經賴前縣長峰偉批示：「如擬」後，旋以該府 90 年 1 月 17 日澎府觀發字第 03193 號函復異議人略謂：「……本府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仍以考量毗鄰該既成道路住戶通行之需要，維持留供通行。」

(三)次查陳訴人自 94 年 3 月 14 日向澎湖縣政府陳情，建請將該縣馬公市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上之

既成道路廢道。期間，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曾邀集國產局南區處、馬公市公所、該府工務局及馬公市陽明里辦公處於 9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現場辦理會勘獲致結論略以：「……現況鋪設有 AC 路面。……右側地主劉崇保君表示『有通行之需要』……考量仍有毗鄰地主有通行之需要，建議廢道宜取得毗鄰地主之共識，仍宜維持留供通行。」該府嗣以 94 年 4 月 28 日府建發字第 0940012118 號檢附上開現勘紀錄，復請陳訴人查照。陳訴人嗣於 96 年 5 月 1 日再次向該府陳情，建請將上開既成道路廢道，經該府 96 年 5 月 23 日府建發字第 0960022321 號函復以：「……本府派員現勘結果，現況除已由本府新鋪設 PC 路面外，與之前現勘情形並無有明顯改變。故馬公段 270-2 地號土地本府仍維持原會勘結論，仍宜保留供公眾通行，……」陳訴人又於 96 年 5 月 28 日向澎湖縣政府陳情廢止系爭巷道，復經該府 96 年 6 月 11 日府建發字第 0960027059 號函復以：「……本府仍將維持前函之決定，宜保留供公眾通行。」。

- (四) 據陳訴人申請廢除系爭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既成道路之理由，係以該既成道路原為水源路與新生路間之巷道，自北辰街（20 米計畫道路）闢建完成後，來往水源路與新生路間之人車，均改走北辰街，故該巷道已失去原有交通功能，此與陳訴人提供之 95 年 11 月 27 日至 96 年 1 月 12 日多幀現況照片及澎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函附之周遭現況照片顯示，該既成道路停放多輛汽車之情況相吻合，且澎湖縣政府 89 年 10 月 16 日做現地會勘時，馬公市公所亦曾表示：「現況並無車輛使用該道路」。另按澎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函附空照圖觀之，

異議人劉楊麗珠及劉崇保所有馬公段 247、248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雖毗鄰系爭既成道路，但其另一側則面臨 15 米之水源路，是渠等所稱：「倘率然將系爭既成巷道予以廢止，將造成異議人所有之上開土地及上開建物之使用人在通行上無路可行……」一節，顯非事實。又北辰街闢建完成後，確實造成陳訴人所有座落馬公市水源路 36 號之建物，三面臨路之情形，非但影響其居住品質及出入安全，且有礙市容觀瞻。綜上，澎湖縣政府僅以「該既成道路仍有毗鄰地主通行之需要，無廢道之共識，仍宜保留供公眾通行。」為由，多次駁回陳訴人陳請廢除系爭既成道路之申請，未對前述事實予以審酌，亦未對毗鄰地主提出之異議有無理由加以認定，顯失草率，且與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未盡相符。

- 二、陳訴人如對系爭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保留供公眾通行或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仍有意見，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澎湖縣政府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該府提出。

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查陳訴人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向澎湖縣政府陳請將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既成道路廢道一案，

經該府建設局城鄉發展課於 98 年 11 月 3 日簽稱：「……本陳情案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部分：查陳情書所列馬公段 270-2 地號公有土地，本府地政局已提案擬配合現況將商業區內既成道路變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並納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討論，陳情人據悉略以……其生命財產安全等理由陳情表示反對設置道路，今有民眾對該案表示異議，本案尚在研議階段將提報大會討論，業務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一併呈報本縣都委會審議。」該府並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58487 號函復陳訴人略以：「……馬公段 270-2 地號土地，本府仍維持原結論，仍宜保留供公眾通行，故台端對廢除該處既成巷道之陳情，本府歉難同意，仍請見諒。」陳訴人如對系爭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保留供公眾通行或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仍有意見，宜依上開規定，於澎湖縣政府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該府提出。

